福建师范大学校园消防安全检查指引（2024版）

（表5：本指引适用于校园内文体场馆）

单位（场所）名称：

地址：

场所面积： 所在层数：

场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主管部门及负责人： 检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查内容 | 检查评价 | | | 备注 |
| 是 | 否 | 不符合 |
| 1 | 疏散通道（包括走廊、楼梯、室内通道）不堵塞或不锁闭； |  |  |  |  |
| 2 | 安全出口标识明显，不堵塞或不锁闭，若安全出口为钢化玻璃门有在门边配置安全锤； |  |  |  |  |
| 3 | 不圈占或遮挡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； |  |  |  |  |
| 4 | 按要求配置消防器材（□灭火器 □应急照明及应急疏散指示灯 □室内消火栓内水带水枪等配件 □防火门）；（请在场所有配置消防器材前面的“□”打“√”）； |  |  |  |  |
| 5 | 消防器材保持完好有效（□灭火器 □应急照明及应急疏散指示灯 □室内消火栓内水带水枪等配件 □防火门）；（请在场所有配置消防器材前面的“□”打“√”） |  |  |  |  |
| 6 | 消防设施保持完好有效（□室内消火栓系统 □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□防排烟系统 □气体灭火系统□火灾报警控制设备）；（请在场所有配置消防设施前面的“□”打“√”） |  |  |  |  |
| 序号 | 检查内容 | 检查评价 | | | 备注 |
| 是 | 否 | 不符合 |
| 7 | 电气线路按消防技术标准敷设，所有电气线路穿管保护，不存在乱拉乱接电线现象，不存在电气线路荷载不够现象等； |  |  |  |  |
| 8 | 配电箱箱体完整，下面不堆放杂物； |  |  |  |  |
| 9 | 辅助用房（如风机房、强弱电间、设备间等）内不堆放杂物； |  |  |  |  |
| 10 | 室内未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； |  |  |  |  |
| 11 | 电动车不存在违规充电或违规停放现象； |  |  |  |  |
| 12 | 对场所员工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宣传培训，员工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； |  |  |  |  |
| 13 | 在场所有易燃可燃物品地方严禁明火，并在场所明显位置张贴禁火禁烟标志； |  |  |  |  |
| 14 | 未擅自改变场馆内部格局和使用功能； |  |  |  |  |
| 15 | 落实每日专人定期巡查、检查，并建立台账； |  |  |  |  |
| 16 | 确需电气焊明火作业时，要经学校相关部门报备审批同意后，场所暂停营业，并落实现场监护人，圈定施工区域，设置消防器材，确认无火灾、爆炸危险后方可施工。 |  |  |  |  |
| 17 | 有消控室的必须落实24小时值班双人值班制度，值班人员须持证上岗（无消控室则在“不符合”栏打√）。 |  |  |  |  |

检查结果：□合格 □不合格（有1项无法达到要求的，即认定为不合格，应立即整改）

自查人员签名：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：

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：

填表注意事项及对照标准：

1.根据场所实际情况填写，在“是”、“否”栏目内打“√”，如果场所不存在该条款叙述的情况则在“不符合”栏目内打“√”；

2.根据自查结果，可立行立改，应及时纠正；无法立即整改的，应切断危险源，并编制整改方案，整改方案内容包括：整改措施、责任人、时限，在自查当日报主管部门审核后，于自查当日2个工作日内报保卫处消防科。